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建興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次按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

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7至編號9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附卷可憑，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均係同質之詐欺取財罪，且均在民國109年間起至110年5月12日止為之，期間僅1年餘，重覆性極高，不應過度評價。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又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此三案為同一犯行之不同被害人，請考量受刑人有自首，犯後態度良好，皆與被害人和解，犯罪時間密接，請重輕量刑」等語，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佐，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附此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